

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
年产 2.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在项目中引入公众参与, 可以让公众更了解项目, 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和要求, 从而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 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在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我公司在衡东县人民政府网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 我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衡东县人民政府网、潇湘晨报、项目周边公告栏同步公开(公示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两次公示期间, 均未收到群众反馈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我单位（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进行了《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

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环境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根据相关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衡东经济开发区

(3) 建设单位：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

(4)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以锂矿、磷酸铁锂电池粉、碳酸钠、硫酸钠、硫酸钙、浓硫酸等为原辅料，经破碎、球磨、焙烧、浸出、除杂、沉锂、过滤、洗涤等工序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磷酸铁。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

地址：衡东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734-5212999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湖南省通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482 号

联系人：段传生

电话：15388050111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ED-0D0OVR6Fq_ye1ZQbEw?pwd=gy4t

提取码：gy4t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信息公开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等，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2.2 公开方式

- (1) 网络公示载体：衡东县人民政府
- (2) 网络公示链接：

<http://www.hengdong.gov.cn/ztzx/yqyd/gsl/20240425/i3322712.html>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 (3) 网络公示截图：



图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络公示相结合的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如下：

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附件一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附件二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

地址：衡东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734-5212999

(2) 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湖南省通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482 号

联系人：段传生

电话：1538805011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信息公开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等，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网络公示载体：衡东县人民政府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3) 网址：

<http://www.hengdong.gov.cn/ztzx/yqyd/gsl/20241210/i3531585.html>

(4) 截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7日在潇湘晨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的报纸公示。

（1）报纸公示载体：潇湘晨报

（2）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7日

（3）报纸公示照片：



司办公室 有限公司 沙波(身 26****) 时间、地 按时出席 决权。 年 12 月 市雨花区 吕标大厦 市 2 处物 干现场拍 之日起至 向竞买人 下午 17:00 府东路二 楼办理报 。其他详 435547。 责任公司	册地为长沙地区以外的,还需在 环评信息公示 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衡东经济开发区,公众可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通过网络查阅该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hengdong.gov.cn/ztzx/yqyd/gsl/20241210/i3531585.html,征求意见范围为受本项目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公众可在信息公开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人: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胡先生 0734-5212999;环评单位及联系人:湖南省通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段先生 15388050111。	湖南开 43072 12 月 1 散本公 组,为公 自本公 债权报 18666 长沙小 餐餐 长沙小 餐餐 长沙食品 JY243
--	--	---

图 3-3 报纸公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图 3-4 报纸公示（2024 年 12 月 17 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示栏张贴公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地点：项目周边公告栏

张贴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公司办公楼供民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公众也未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2 公开方式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反馈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或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